**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會議紀錄**

會議時間：104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9：30

會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

會議事由：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家長代表會

主席：馬耀福佑會長 紀錄：楊俊德

出席：104學年度班級家長代表。如簽到名冊 應到人數:32人 出席人數:15人

列席：陳瑞洲校長、學校行政主管如簽到名冊

1. 主席致詞

校長、主任、各位家長代表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撥允與會，希望有大家的熱情參與讓學校更進步，亦讓家長會會務推動更順遂，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32人，目前代表出席人數15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。

1. 校長致詞
	1. 首先感謝馬會長對學校的支持，瑞洲來自西部彰師大附工，三年前就曾到訪學校，當時就很喜歡光復商工，因此校長遴選時就將光復商工列為第一志願，彰工是一所教職員工約200多人，學生約3000多人的中型學校，而我們學校是一所溫馨的小學校，校長期許帶領學校有所改變，就任後陸續拜會歷任會長，並向他們請益，今後努力目標是激發學生學習的企圖心與學習動機，希望在歷任校長基礎下做漸進式改革，目前既有成就如繁星計畫(鄉下學校利基，希望家長善用此升學管道，也會多向學生宣導繁星升學管道相關資訊)。在技職教育方面，103年本校學生取得金手獎第二名。在檢定方面，乙檢在錄取率方面也有不錯的表現，丙檢方面學生約每人有1.6張證照。目前各科皆訂立目標刻正努力中，最後感謝各位家長代表對學校辦學的支持。
	2. 校長介紹各處室主任(略)
2. 會務報告說明：(103學年度家長會秘書)

張中岳家長會秘書:

去年收支結餘及相關收據請參閱會議資料及收支簿。

1. 提案討論：

**案由一：**103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4條第3項規定，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辦理。
2. 本會103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詳如附件一；經費決算表業經擬妥，如附件二。

 決 議：經與會家長代表同意103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

 算案。

 **案由二：**104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，請審議。

 說 明：

 (一)依據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辦理。

 (二)本會104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，詳如附件三。

 (三)本會104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表，詳如附件四。

 決 議：經與會家長代表同意104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

 案。

 **案由三：**選舉104學年度家長會委員。

 說 明：

 (一)依據本辦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3條第7款之規定辦

 理。

 (二)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，前項委員總額內，應至少一人為身

 心障礙學生家長。

 (三)方式:家長代表自我介紹、投票、開票(取最高票9人，同票抽

 籤)。

 決 議：經選舉結果，家長委員會之委員名冊，如附件五。

1. 請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7款「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」之規定辦理。
2. 家長會法定應參與之學校會議計有：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輔導工作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、繁星計畫審查委員會、教師專業發展會議、霸凌因應小組會議、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、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、交通管理委員會…等等。

 決 議：

1. 經與會代表同意推選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如後：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輔導工作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(2人)、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(5人)。
2. 經與會代表同意推選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結果如後:

校務會議：馬耀福佑

教師評審委員會家長代表： 馬耀福佑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家長代表: 葉益全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家長代表: 陳幸資

輔導工作委員會家長代表： 萬月英

課程發展委員會家長代表： 吳新明

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： 陳己淋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家長代表: 張國棟

學生獎懲委員會家長代表（2人）：

萬中興、陳己淋

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家長代表（5人）：

萬中興、葉益全、吳新明、黃龍山、陳己淋

1. 臨時動議：無。
2. 散會：20時30分

 主席:**馬耀福佑**